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项目代码：2018-451481-44-03-026849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

验收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凭祥供电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凭祥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凭祥市水利局 凭水水保函[2018]13号, 2018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凭祥供电局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凭祥供电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和调查监测，提交了《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位于凭祥市北大路392号凭祥供电局新区大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0.09\text{hm}^2$ ，总建筑面积 $1942.11\text{m}^2$ ，容积率1.33，建筑密度30.50%，绿地率19.74%。本项目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凭祥供电局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总投资为800.5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58.86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7.90万元。项目总占地 $0.09\text{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 $360\text{m}^3$ 。本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工， 2019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完成，总工期 1 年。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凭祥市水利局以凭水水保函[2018]13 号文印发《关于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1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0.1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 0.03hm<sup>2</sup>；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67.64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小组于 2021 年 1 月对项目实施了全面调查，监测小组根据调查情况及收集资料，统计分析建设末期的相关数据，编制完成了《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9.74%，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预期实现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根据《工业及仓储物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的规定，工业及仓储物流建设用地绿地率应在 20%以内，本项目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大部分为硬化地面，绿化率较低。虽然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未能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值，但项目占地除了绿化区域外已全部硬化，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崇左凭祥供

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7.90 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预期实现值，其中：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9.74%，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预期实现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根据《工业及仓储物流建设控制指标》中的规定，工业及仓储物流建设控制用地绿地率应在 20% 以内，本项目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大部分为硬化地面，绿化率较低。虽然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未能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值，但项目占地除了绿化区域外已全部硬化，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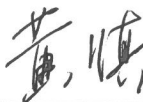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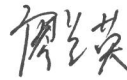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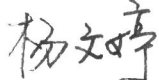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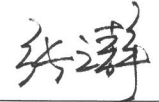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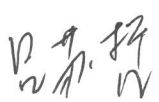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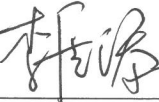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崇左凭祥供电局凭祥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虽然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未能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值，但项目占地除了绿化区域外已全部硬化，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黄慎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凭祥供电局	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廖兰英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凭祥供电局	专责		建设单位
	杨文婷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之静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何国海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吕苏哲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佳添	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劳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 学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